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甬卫函〔2024〕9号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号建议的答复

孙霞代表：

您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普惠托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已收悉。对您的建议，我们与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托育服务政策机制、服务供给、要素保障不断完善，托育服务工作得以快速有序推进。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由2020年的1.55个增至2023年的4.23个，镇乡（街道）托育机构实现全覆盖，相关指标持续走在全国前列，获评首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截止2023年底，全市纳入备案管理的托育机构985家，可提供托位40668个；其中普惠托育占比超过83%。

一、幼儿园办托成为主体

为进一步推进幼儿园办托，我市在《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统筹托幼资源，支持新建幼儿园按有关标准配置托位，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扩大托班规模，进一步增加托班服务供给”“幼儿园设立托班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照学前教育同等政策对待”。《宁波市宁波市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明确新建幼儿园同步规划开设托班，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满足老百姓入托需求。2023年1月，市教育局与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明确配套幼儿园的规模原则上按住宅小区规划居住人口数量或建筑面积进行测算，兼顾2—3岁的托班需求，在原有基础上建设与配套幼儿园规模相适应的托班，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2024年，市教育局已要求各区（县、市）将幼儿园招收2-3岁托班列入各地幼儿园招生计划。

二、普惠托育服务逐步壮大

社区托育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2023年我委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联合出台了《宁波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办法》，明确新建社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每托位不少于12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套建设托育设施，已建成社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和整合利用现有相关资源等方式配置。2023年全市启动托育机构星级评

价，评定首批星级机构 35 家，其中 7 家为品牌连锁机构。

三、托育服务立法循序渐进

2022 年开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视推进下，《宁波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条例》正式列入立法审议预备项目。我委积极推进立法调研工作，通过问卷、座谈、实地走访考察等方式，广泛听取托育机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对立法的重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立法调研报告草案。经多部门多轮磋商，已对报告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待国家层面出台相关法规后进一步推进。

下一步，我委将立足我市托育市场发展现状，持续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一是强化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力度。鼓励各方力量参与普惠托育，加大托育服务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力度，推进普惠托育资源合理均衡布局。二是构建三级托育服务网络，推动市、县两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乡镇（街道）建设托育服务中心，统筹推进区域托育服务。三是提升普惠托育服务质量。继续深化医育结合，健全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加速建设医疗保健、托育牵手指导网络，保障在托婴幼儿健康安全。

感谢您对全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希望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

2024年6月5日

(联系人：郭淼 电话：89189360)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